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y9848@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5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863195_11201159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所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

引：社區管理維護」1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21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電 2023/05/02 文
交 換 章

理事長	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2	年	5	月
文	第	0959	號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y9848@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5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863195_11201159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所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1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21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電 208370413 文
交 換 章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除函達市公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y9848@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5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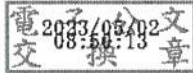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5863195_11201159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所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1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21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5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21092550_1120805219_112D2017362-01.pdf、
1121092550_1120805219_112D2017363-01.pdf)



主旨：關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COVID-19國內外疫情逐漸趨緩，鬆綁相關防疫措施，本部所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1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112年3月9日新聞稿（如附件1）表示，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宣布如疫情穩定，自112年3月20日（個案採檢日）起，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相關配套措施將配合修訂及實施。指揮中心續於112年4月7日新聞稿（如附件2）表示，COVID-19國內外疫情逐漸趨緩，清明連假後疫情持續穩定、醫療量能充足，



且目前未發現具威脅性之新型變異株；另考量目前國際鬆綁方向一致，絕大多數國家/地區(如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已不再強制公共運輸戴口罩，改為建議戴口罩。經綜合評估與跨部會溝通研議後，如疫情持續穩定可控，自112年4月17日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

二、鑑此社區管理維護之防疫回歸適用指揮中心所宣布之通案性防疫規定；本部所訂社區管理維護之防疫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並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會員與保全業相關公（協）會，以供辦理社區防疫措施之參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本部警政署（請轉知保全業相關公（協）會）

副本：本部秘書室、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技正室、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